**具体事项**
1.内地居民结婚登记

2.变更更正婚姻状况

3.夫妻投靠户口迁移

**所需材料**
1.居民户口簿(双方)

2.居民身份证(双方)

3.二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

4.结婚证

5.本人申请书(变更婚姻状况)

6.本人申请书(夫妻投靠户口迁移)

7.村委会同意迁入证明

8.村民代表会议同意迁入记录（非必要，夫妻投靠户口迁移）

**申报须知**

一、内地居民结婚登记：1.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；2.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；3.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，女年满20周岁；4.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(未婚、离婚、丧偶)、双方自愿结婚；5.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；6.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。

二、夫妻投靠户口迁移：公民拟迁出本户口管辖区，符合拟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的，可以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。

三、变更更正婚姻状况：公民申请变更更正婚姻状况的，本人应当凭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，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。

**办理渠道**

1.线下办事点
地址：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光华路210号大兴安岭地区政务服务中心
夏令时（5月1日-9月30日）周一至周五 上午：8:30-11:30下午：14:0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冬令时（10月1日-4月30日）周一至周五 上午：8:30-11:30下午：14:0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业务咨询电话：0457-2741072
2.网上办理
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（https://www.zwfw.hlj.gov.cn/）